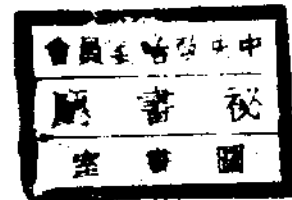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第二卷 第一期

南昌市政月報

鄒魯



14991

訓 處

剛 正 誠 明

明則無弊

誠則無偽

正則無邪

剛則無私

則用則用則用則用
百明天誠邪正
弊也下也無也向也
不察太治所壓無除
生偽平國藏邪敵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一期目錄

法規

民衆識字獎勵暫行條例

工役勤務訓練班懲獎簡則

合作社暫行組織簡章

市立第一中學校章程

市立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

市立中學校行政細則

公牘

訓令 七件

指令 五件

佈告 一件

批示 三件

判詞 七件

主要工作報告（五月份）

市政月報 目錄

秘書處
警務
社會
財務
建設
司法

議事錄

第十次人事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五項運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特載

爲推行廉潔政治告同人書

附錄

收支對照表(四月份)
裁決書 一件

法

規

南昌市推行民衆識字獎懲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五項運動」推行識字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市立各小學附設民衆夜校受獎民衆獎懲暫依本條例行之
- 第三條 各校受獎民衆在每一學月從來缺席經查屬實者准予購買米團之特殊便利
前項購買米團數量及手續暫定如左
甲、在一學月內從來缺席者准予發給購米三斗食鹽一斤之購買許可證持證向本處機米廠及合作社分別購買(購買許可證由社會科核發)
- 乙、在學期終了經測驗成績優良者除發給獎狀外並酌給獎金
- 第四條 各校受獎民衆如有無故缺席者除由各該管保甲長報告外並酌酌情形懲罰如後
甲、缺席一次者取銷第三條甲項應得之權益
乙、缺席二次者處罰日金一角如缺席三次以上十次以內者其罰金數目每次以軍票五分額加計算
丙、缺席十次以上者除仍處罰日金外並由轄區警務分駐所拘留一晚
前項缺席次數以各校點名冊為準
- 第五條 受獎民衆獎金統由各校長保管俾準期試驗獎勵成績優良者獎金之用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補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五項運動委員會呈奉
南昌市政府核准施行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工役勤務訓練班懲獎簡則

(三十年五月公佈施行)

- 一、本簡則依據工役勤務訓練班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 二、凡受訓工役勤務訓練班或團員者悉依本簡則懲處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三



- 三、受訓工役勤務遲到一次者由教導員口頭警告遲到三次以上者照曠課論罰過一次並罰餉五角
- 四、凡受課時間無故曠課者罰過一次並罰餉五角
- 五、凡曾經罰過餉如再犯二三項之一者罰餉一元
- 六、凡罰餉一元以上二次者得呈報主管官開除職務
- 七、工役勤務受訓成績優良者除以處罰餉金酌量充實外并得呈請長官嘉獎或提升
- 八、工役勤務遇有特別事故遲到曠課者不在此限
- 九、本簡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合作社暫行組織簡章 (三十年五月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辦理合作社方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南昌市合作社 (以下簡稱本社)
- 第三條 本社以抑平物價便利民衆需要為宗旨
- 第四條 本社暫以本市厚發路為合作總社因本市範圍遼闊特於本市人煙稠密商業繁盛之地點設立合作社若干處
- 第五條 本社設立合作分社地點如左
 - 一、禮象山路、二、興亞路、三、王船山路、四、進賢門、五、湖王洲、六、中山路、七、嚴家莊、八、金盤路、九、七里街、十、楊子洲、十一、直冲巷
- 第六條 本社隸屬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七條 本社為官商合辦性質除官股外凡本市民均得認購商股
- 第八條 本社資本暫定三萬元 (總計三千股) 每股股金暫定一十元官股十分之七由市府指撥的款商股十分之三由市民募集之商股不足時則以官股先行開始營業
- 第九條 本市民加入本社股東者須其左列資格
 - 一、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本市區域內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加入爲本社股東

一、被褫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一條 股東不得以股款金額抵償本社債務但經本社准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社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股東之資格

一、與本簡章第九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遇有第十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退股

第十三條 本社股東認股後不得中途退股但經本社許可後即得移轉所有權

第十四條 本社股票除官股外發給股票票面洋數限定一十元如有塗改概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社設正理事長一人總監察一人主持社內外一切事務副理事長三人共同負責協理總分社內一切事宜職員若干人秉承正副理事長意旨辦理社內事務

第十六條 本社正副理事長暨總監察概由市府委派之職員工役等則由正副理事長呈請委充之

第十七條 各分社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職員若干人雜役若干人視各分社事務繁簡斟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及各分社職員待遇由正理事長呈請市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每半年召集股東會議結算一次除正當開支外所餘純利以二成提作公積金再餘利中酌提若干成作爲員役獎金其餘數目由正理事長呈請支配之其餘爲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 本社及各分社每一個月須將社內狀況暨一切收付決算書及對照表呈報市府核備其書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及各分社職員工役等如有營私舞弊情事得由理事長呈請市府澈查之或由股東大會推舉代表澈查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員役舞弊經查有確據者不論情節之大小得由主管人員即將贓證移送司法官廳依法懲辦並追其款項

- 第廿三條 本社遇有重要事件得由正副理事長召集各股東臨時會議之
- 第廿四條 本社辦事細則暨營業規則另訂之
- 第廿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長召集股東會議呈請修改之
- 第廿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昌市立第一中學校章程 (三十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名稱 本校定名為南昌市立第一中學校
- 第二條 宗旨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三條 隸屬 本校隸屬南昌市政府籌備處
- 第四條 校址 本校暫設于家前巷前女子職業學校舊址
- 第五條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政府委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額四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但應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員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編制

- 第九條 本校設高級中學初級中學二部、各分一、二、三年級
- 第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外不得合班教學
-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私立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因特殊情形得酌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之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私立已立案私立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但均應經過

入學試驗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學生年齡標準為十二歲至十五才、高級中學學生年齡標準為十五才至十八才

第十四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校兩部均兼收男女生遇必要時得分班教授

第十六條 本校於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市政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員職員學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七條 本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每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成績表送呈及轉呈市政府教育部核准後舉行

畢業考試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校經費由政府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校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稽核後呈報市政府備查

查

第二十一條 稽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三人至七人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徵收學費用如下

(一) 學費 高中十元 初中五元

(二) 圖書費 高中二元 初中一元

(三) 體育費 高中一元五角 初中一元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並解繳市政府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備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制服由學校代辦但應按實價向學生收費

第三十五條 學生膳食得由學校代辦但應核實收支

第五章 課程

第三十六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日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三十七條 高初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日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每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高初中課本應採取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材料須適合部定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彙呈市政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六章 訓育

第四十一條 本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每一學級設級訓導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為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四十四條 全校學生須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重製

第四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換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訓育管理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
- (三) 運動場(在可能範圍內應備體育館)
- (四) 圖書室
- (五)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六) 體育器械室
- (七) 自習室
- (八) 會堂
- (九)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一) 辦公室
- (十二) 教職員及學生寢室
- (十三) 儀堂
- (十四) 浴室
- (十五) 儲藏室
- (十六) 校園
- (十七) 其他

第三十八條 本校圖書室須足供教員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本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期(包含本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教學時間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室及儀器室目錄

(七) 預算表決算表及各項會計表簿

(八) 財產目錄

(九) 各項會議紀錄

(十) 其他

第八章 學年度及休假日

第四十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假日期另定之除法定休假日外不得休假日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轉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四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退學或轉學

第四十六條 經學校開除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休業證書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定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增減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立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校長類品格健全才學兼優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校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並曾經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國立大學文憑及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校長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者

第三條 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或初級中學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本校教員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本校各職員均須以高中畢業爲合格但因特殊情形得量材錄用之

第六條 職員有第四條規定之一者即停止任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核准後施行

審政月報 法規

南昌市立中學校行政細則（三十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 第二條 本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津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機關令學校更聘
- 第三條 教員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得為二學年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為原則如因時數不足得與性質相近學科合併聘請專任教員如事實上實有困難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等科為原則
- 第五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 第六條 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 第七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 第八條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至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 第九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 第十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但至六學級以上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後設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分司訓育事務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各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報市政府備案但會計得由市政府指派充任之
- 第十四條 本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及主任各級訓導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未設事務主任由教導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各年級設級訓導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擔任全級學生訓育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校長專任教員兼任教職員之俸給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改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號字第一四七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羅澤霖

令轉飭屬令知各保聯主任調查初中失學學生人數由

為令遵事查本處市立中學業經着手籌備擬自本年下學期起開始招生授課為此令仰該局長轉飭各分署令知各區保聯主任迅將各該管具有初中程度之失學學生人數詳細調查列表具報并限文到十日內將調查情形具復以便統籌開辦此是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號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科
處

為查歷屆節令轉飭所屬不得酬應贈賄以符節約由

為令遵事照得勤儉儉儉為古聖之格言禮事增華乃時俗之陋習本處長為提倡廉潔敦崇儉樸起見對於所屬婚喪宴會年節慶賀會訂有明條力戒浮費以求節約茲屆舊歷臨屆向來習慣多以禮物酬應饋遺彼此來往徒費金錢實屬無益當茲財力物力維艱之時此種陋習尤應革除此令仰該部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宜努力奉行以身作則率勿違玩致于咎戾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一六六號)

令市立中學籌備主任王潛

為據保甲指導辦公室呈復調查初中程度失學學生人數調查表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市保甲指導辦公室呈復據各區先後查報初中程度失學學生人數列表呈復請察核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

原表一份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初中程度失學學生人數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一七〇號)

令第一區第一保保長劉增源等

據保甲指導辦公室擬議增加保甲費丁薪餉各情准自六月份起照案支領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保長等呈請增加保費記保丁薪餉一案當經飭據保甲指導辦公室擬議呈覆內稱「遵查每保辦公費規定月支十五元向取開支至書記保丁薪工微薄值此百物昂貴似應酌予增加以維生活俾能安身服務茲擬書記增加薪水四元計月支二十元保丁增加工資二元計月支十二元每月全市各區共計增加二百六十四元是否可行理合造具增加預算表備文呈復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自六月份起照案增加外合行令仰該保長等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一七二號)

令市立第一中學校籌備主任王潛

為派委田世蒼充市立第一中學校籌備員仰知照由

查該校籌備事宜日漸加增茲派委田世蒼為該校籌備員協助籌備自六月一日起月支津貼二十元附發令一件仰併轉飭
遵照 此令

計附派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局長 萬 恩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一七三號)

令市立第一中學校籌備員田世蒼

為派委該員充市立第一中學校籌備員仰遵照由

查市立第一中學校籌備事宜日漸加增茲派委該員協助籌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局長 萬 恩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財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南昌市產銷合作社辦公處

為食鹽漲價令飭遵辦由

為令遵奉此次所領食鹽自本月十五日起按照規定價格每市斤軍票七角五分出售前未售盡之鹽結至十四日為止各售鹽處所現存食鹽數量即日造報彙冊送處以憑照現價核收除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局長 萬 恩

指 令

市政月報 公曆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一六〇號)

令南昌市青年協會會長劉建達

呈一件 據報故股員陳步雲家屬陳謀氏呈以夫亡親老子幼懇請撫卹附專實表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 准給卹金一次照該故股員薪額六個月計算仰併轉飭該故員家屬附具股實店保逕向財務科具領以體卹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璣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一六七號)

令保甲指導辦公處主任羅澤霖

呈一件 呈報調查初中程度失學學生人數表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處長 萬 璣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一八二號)

令警察局長羅澤霖

呈一件 為南昌大橋已准通行所有前派渡船擬請停止由
呈悉查該項渡船應暫留二艘以備不時之需其餘二艘着即撤收並各給恩餉兩月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處長 萬 璣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財字第一二七〇號)

令南昌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 為據本市水酒業公會呈以酒稅過重懇請呈核減等情轉請核遵由

呈悉查酒類本屬無益消耗所定稅制難以產酒數量為課稅標準按釀酒水酒種類頗多原料不一仰即飭知各酒商遵照明文規定納稅所請着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財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南昌市保甲指導辦公處兼主任羅澤霖

呈一件 為據呈去年冬防時曾借通濂街二十七號為更夫集中住所請予免徵三個月租金等情轉請核遵由
呈悉查通濂街二十七號住戶積欠數月租金未繳冬防期間確為更夫集中地點所請免租三月應予照准餘欠租金仰飭令迅速清繳以重公帑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處長 萬 熙

佈 告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三〇六號)

為食鹽漲價佈告週知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食鹽一項向由武漢鹽政局按月分配本市零售價格標準均照購入定價為轉移現以食鹽來源出產費及運

市 政 月 報 公 報

糧費增加本市零售價格因隨之提高茲規定自本月十五日起本市食鹽暫定為每市斤軍票七角五分出售除通飭各管鹽區所運
外合亟佈告仰各市民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批 示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示 (財字第一二九六號)

具呈人南昌市丁醴酒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 為呈請緩征酒稅遵章請領牌照由

呈悉查酒類本屬消耗物品本處開征酒稅原以限制釀造調節民食為本旨仰各酒商應按出產數量實報實征不得藉故延宕
致于未便者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示 (建總字第三四號)

批商民魏源鑑

呈一件 為請求於興亞路四五六號隔壁空地准予建築店面一所以維將來營業由

呈悉仰將該地管業證件呈驗再行核辦者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示

(建總字第三五號)

批富有好主任好董萬道吾

報告一件 為洪水泛漲石堤崩塌三段請派員履勘接款修理由

報告悉據稱鐵線湖石堤崩塌三段經本處派員履勘屬實三處面積計三十四市方零五值此春水泛漲之際亦無法修砌仰該主任先將上項工程造具費用細數表冊呈請審核後仍就地籌集款項俟水退時興工修築不足之數由本處酌予補助暫時救濟辦法着用水樁竹片堵塞泥土暫保隱身需費若干仰即造具清冊呈候核辦所需土方由該會抽派義務民工擔任以應目前搶險之急上示各點着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判 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和解筆錄

(二十九年度易字第十四號)

附帶民
訴原告

文劉氏女七十七才南昌人住吉水倉四十二號 無業

被告

文堂婆男四十七才全 住全 商業

和解人

羅性福男五十三才武寧人住國豐寺二十二號 撰狀

陶永成男六十才南昌人住王洲亭字街七十一號 全

熊兆龍男六十三才全住煙筒巷三號 商業

文賢佐男四十三才全住塘岸上三十四號 商業

樂重謀男六十五才全住吉水倉二十七號 全

市慶月報 公 贈

謝金水男四十六才全任育水會四十號

工業

右列兩造因扶養事件經本科民事庭和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和解之事實及結果

被告文堂婆承繼原告文劉氏為嗣已歷二十餘載母子均相安無事自被告文堂婆之妻文萬氏於婚後常患癡癲因此文萬氏對於文劉氏毫無忌憚不但不盡孝道一切起居飲食等於視若路人且自近月以來姑媳之間時常口角文萬氏並施種種惡毒詬文劉氏拚命下河等情事業經刑事庭依法判決附帶民事要求解決生活部分移送本庭審判即經傳集兩造及隣證到庭審理兩造當庭和解除關於生活部分由文堂婆扶養外並每月交付日鈔二元與文劉氏零用按月酌日撥指支付不得違抗倘不履行應歸在場人文賢佐熊兆龍二人負完全責任兩造均表同意各具切結附卷以新糾紛

二、和解成立關係人

原告 文劉氏

被告 文堂婆

文萬氏

和解人 羅性初

陶水成

熊兆龍

文賢佐

黎重謀

謝金水

三、和解成立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庭

股長 史 箴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張鶴翔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和解筆錄 (二十九年庚子字第十三號)

附帶民 鄧胡氏女十八才南昌人住石頭街一〇七號
訴原告 熊劉氏女二十五才新建人住普賢寺一六五號
被告

右列兩造因返還預約金事件經本科民事股會庭和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和解之事實及結果

原告鄧胡氏生有半歲男孩乳名細個子於本年三月間經介紹人說項僱託熊劉氏帶回家中乳哺護明每月工資中鈔五元當預支中鈔十五元由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首尾撫養二十九天平日健康無恙不料四月十一晚該細個子忽遍身發熱直至翌晨早飯後熊劉氏臨床探視一病不起經鄧胡氏報由市警局第二警察署轉報到科本科刑事股依法判決附帶民訴請求返還預約金部分移送本股審判經傳集兩造會庭和解由熊劉氏備中鈔七元限五月十日交與鄧胡氏具領兩造均已承允並具切結附卷完案

二、和解成立關係人

原告 鄧胡氏
被告 熊劉氏

三、和解成立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庭

民事股長 史 箴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張鶴翔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一一〇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員

被告 歐陽誠奇男年二十九才新建人住通遠巷三十六號 業商

市政月報 公版

許永立男年六十五才南昌人住岡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歐陽誠奇傷害人身體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
許永立幫助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

事 實

被告歐陽誠奇為年訴人歐陽李氏之夫弟被告許永立為歐陽李氏之姻親均與歐陽李氏挾有夙嫌本月十日傍晚彼此因家廬細
故始而口角繼以衝突結果歐陽誠奇對歐陽李氏奮毆打比輕傷三者王矮婆子往救許永立意圖乘機報復勒令王矮婆子不准
施援致歐陽李氏頭面部被歐陽誠奇毆傷經歐陽李氏直接報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核閱卷宗本案告訴人歐陽李氏頭面部被被告歐陽誠奇用手指抓傷左額痕二條各長三公分寬約十許微破膚皮紅色經本署檢察
員警吏驗明填單附卷被告歐陽誠奇對於傷害歐陽李氏被告許永立對於幫助傷害歐陽李氏在偵查庭雖極力否認及本科公開
審理向各方切實調查除取證王矮婆子外並派偵被告歐陽誠奇詢及被告許永立外弟歐陽誠源到庭辯明確被告等乃一致
自白歐陽誠奇直認抓傷歐陽李氏右額許永立直認奮毆歐陽誠奇傷歐陽李氏時委係叫王矮婆子不准施援實(本月廿三日
審理筆錄)歐陽誠奇應構成傷害人身體罪許永立應構成幫助傷害人身體罪均屬毫無疑義爰分別從輕科以拘役以示懲儆
基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員章甫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廿四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 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一二一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傅清雲男年二十六才南昌人住火神廟六十四號 業農

右列被告因變造文書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傅清雲變造特許證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日
變造五一八四三號安居證一紙沒收之

事 實

被告傅清雲於廿八年春間事變前被族人傅必獅欺壓不堪其時官廳正紛紛疏散無處可以申訴只得憤憤在心適近來因失業後向南昌第五區支區長孫差亞釀中有將昇以五區署外務職員消息但實現尙遙遙無期本月十五日日本處舉行南昌復興二週年紀念提燈大會族人傅必獅准備來市看燈傅清雲遂利用此項機會將安居證職業欄內工人二字改載南昌第五區外務職員字樣又拾得市警局警察隊員梁自新證章一枚決計與變造安居証同時並用以好藉此不感圖謀對族人傅必獅實行報復被南昌縣政府籌備處發覺送由市警局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傅清雲對上述事實自發覺以迄檢察股一再偵查始終狡展異常僅捏稱變造安居證係避免拉夫拾證章係因變自新酒醉只得暫為保管絕對不吐寔情本科公判庭多方研鞠傅清雲乃完全自白對於上述各節歷歷如數家珍言及當年被害情形不覺聲淚俱下其為藉此招搖變造文書以損害他人實屬毫無可疑自應構成犯罪惟查該被告尙無其他不法情節爰酌處相當徒刑以促悔悟

其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廿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 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市 政 月 報 公 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一一二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熊胡氏女年三十六才新建人住上新洲八十五號 無業

右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熊胡氏失火燒毀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處拘役廿日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日

事 實

被告熊胡氏貧賤夫妻一家四口身居茅屋生活簡單本年四月十七日熊胡氏早起坐床吸食黃烟因烟灰誤落帳幔點燃如登時祝融稅駕自上午七時鐘起至上午九時為止共燒去一十八戶經市警局第四科拿獲解局移送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熊胡氏於睡眠朦朧之際坐床吸食黃烟當時漫不經心以致煙灰落帳幔起須臾附近居鄰共罹浩劫胡氏對於上述事實既據完全自白自應構成犯罪惟查熊胡氏居住茅棚蓋火最為容易其事雖屬可惡其情不無可原故本案自發生以來迄今已近半月之久各該警員居並無一人攻擊且其中尚不乏大發慈悲救災卹鄰者熊胡氏尚無惡性實可一諷而知愛子從輕論科以示懲儆

據 以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潛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 長 雷克剛

書 記 謝振華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一一四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員

被告 魏祝三(即魏祝山)男年四十八才新建人住塘羅上七一號 無業

右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魏祝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拘役十二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日

事 實

被告魏祝三與告訴人萬三苟及第三者傅濟雲均在本年四月間先後因案同被押於市警局拘留所萬三苟當被羈押時曾與傅濟雲開談家事被魏祝三在旁聞知及魏祝三期滿開釋萬三苟尚在拘留所魏祝三以貧病交迫遂乘機偽造萬三苟家書一紙內稱爾送與亞路萬茂順內熊氏請交原人帶來棉鞋一套襪子一双夾襖一件日洋五元請交執字人手帶來萬山狗字樣等語魏送與亞路三二六號向萬三苟之妻萬熊氏詐取上開財物嗣因魏祝三另圖詐取香烟二包豬肉半斤(此二項為原函所未開)被萬熊氏滋疑察覺報由市警局將魏祝三拿獲移送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核閱審理錄本本案被害人萬三苟萬熊氏夫妻對於上述事實言之歷歷如繪被告魏祝三對於上述事實亦均自白不諱互證參觀魏祝三構成詐欺洵屬毫無疑義次查魏祝三係造萬三苟家書實犯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但本案犯罪行為非偽造不足以致詐欺之主張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因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惟查魏祝三身充苦力知識簡單且感於貧病交加(被害人萬三苟對於被告尚未歸還贓物當庭自願拋棄以示憐貧)不覺墜而走險出此無聊下策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魏祝三犯罪情狀尚屬可以憫恕不妨減輕其刑

查上諭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員章甫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市政府報 公報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股長 雷克剛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一一八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員

被告 熊洪合男年四十六才新建人住楊子洲灘子頭 業工

應大堂男年四十五才新建人住楊子洲北地街 業工

熊洪東男年三十二才新建人住楊子洲灘子頭 業農

右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熊洪合應大堂熊洪東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 實

告訴人熊普子以務農為業家住市區楊子洲與被告熊洪合應大堂熊洪東等匪連熊普子蓄有耕牛五頭被告等意圖瓜分於本年農曆四月初五夜十時共同侵入熊普子住宅將耕牛五頭搶奪經熊普子以上情報告水警署將被告等一併拿獲解由水警局移送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卷查本案被告熊洪東熊洪合應大堂等對於本年農曆四月初五夜十時共同侵入本案告訴人熊普子住宅搶奪耕牛五頭在市警局第三科及在本科檢察股開始偵查時雖一再否認搶奪僅供稱均係檢來而在本科繼續偵查以及公判庭則已明明自認為搶奪被告熊洪東熊洪合應大堂均應構成犯罪洵屬毫無疑義縱被告在公判庭供稱起意時本想竊取然結果既與告訴人熊普子見面而且處於衝突則被告犯罪行為顯係共同搶奪應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論罪至被告等犯罪後之態度似覺頗有悔心但審案犯罪動機要難謂無相當惡性更難謂不影響治安應予從重論科庶足以資戒制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具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節四兩款情形）第四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檢察員章甫澄應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工作報告

五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秘書處

- 一、收文三百八十六件發文二百九十五件
- 二、辦稿三十七件核稿二百八十一件
- 三、編纂市政概況續編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兩週年市政彙刊第十次人事會議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議事日程及四月份市政月報
- 四、擬訂五項運動獎懲辦法及本處勤務職字授課章則
- 五、撰擬市內外物資搬運許可辦法佈告及房屋處理委員會裁決書
- 六、函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彙送本處支出預算書
- 七、刊登處長告同仁廉潔奉公書
- 八、召集推選五項運動討論會議並舉行第二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四週聯緊會議
- 九、辦理本處職加入中國國民黨黨員登記
- 一〇、辦理本處職員防疫注射
- 一一、核定病故股員陳步云撫恤金
- 一二、採購嬰兒比賽獎品

警務

- (一)關於督察方面
 - 一、警政部長視察員來省考察警政特派督察長陪同分往各署所視察一切
 - 二、參洲頭合作社聚餐食鹽時市民擁擠特派稽查一人率警士四名前往彈壓以維秩序
 - 三、令飭各署所警士自本月起晝夜均着黃色制服
 - 四、佈告南昌大橋工程告竣准許市民通行並於大橋兩端各增設崗警二名照料以策安全
- (二)關於總務方面

- 一、警士郭炳炎拾金不昧行為可嘉核給獎金以示鼓勵
- 二、呈請增派長警一班遺具預算表乞核遵
- 三、上年辦理冬防官警之出力者均經分別叙獎並通飭知照

(三)關於行政方面

- 一、佈告市民一律前往各署所注射防疫針
- 二、調查本市各米店最近營業情形分別填報
- 三、印發市民勞動服務綱要規定市民於每星期日上午舉行勞動服務
- 四、召集各署長巡官討論進行市民勞動服務辦法
- 五、限制各菜館顧客飲酒並佈告張貼各菜館俾實遵守
- 六、擬訂防疫衛生要點及售賣飲食物品規則

(四)關於司法方面

- 一、訊結行跡不檢案二十三件違警案二十四件嫌疑烟犯二件
- 二、辦理移送民刑各案十四件
- 三、訊釋人犯共計一〇九名
- 四、擬辦文稿四十九件

社會

(一)關於總務方面

- 一、派員分赴各警署協助注射防疫針
- 二、官督商辦皮革廠呈報於五月一日開始營業令准備案
- 三、呈報消費合作社改組合併為南昌市合作社
- 四、令硝皮製革廠售價目遵照規定價格出售
- 五、繼續辦理市民復歸登記並填發安居證事宜
- 六、收文七十四件發文六十四件

(二)關於產業方面

- 一、發給營業許可證五十張繳銷三十一張
- 二、辦理公有官有及私人產業登記調查事項
- 三、辦理鑲牙士中西醫士調查登記及發給執照事宜

(三)關於教育方面

- 一、頒佈民衆夜校文盲獎勵暫行條例
- 二、調查湯子洲失學兒童預備本年秋季在該洲增設市立第八小學校
- 三、派員視察各小學
- 四、編製各校新舊學生統計表

(四)關於救濟方面

- 一、散放市內被僱伏役勞資三千元以示體恤
- 二、飭國醫施診所製備暑藥以備夏令救濟急病之用
- 四、印製急賑災民票以備下月施賑

財 務

(一)關於監理方面

- 一、收文一百另四件發文九十四件
- 二、擬訂南昌市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三、管理食鹽配給事宜
- 四、發給貨物搬運證及小販販賣證事宜

(二)關於會計方面

- 一、辦理五月份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一切會計報告事宜
- 二、編製上月份經費決算及本月份預算暨撥放五月份薪餉事宜
- 三、辦理全市戒烟售吸所換領牌照事宜

(三)關於稅務方面

- 一、辦理屠宰捐營業稅贈捐房捐酒稅等征收及一切調查事宜
- 二、辦理全市田賦登記事宜
- 三、審核各項捐稅及一切督征事宜
- 四、調整各項捐稅征收人員並辦理有關整頓稅務運動事項

建設

(一)關於總務方面

- 一、收文二十五件發文三十二件
- 二、發給房屋修理許可證十五張
- 三、造具工程各隊薪餉冊
- 四、辦理購買建築材料事宜
- 五、發放僱工工資

(二)關於設計工務方面

- 一、估核前中國銀行房屋修理工程飭工興修
- 二、估核警察訓練所學員宿舍工程動工修理
- 三、測繪第三區界內危險房屋拆卸圖表
- 四、修補興亞路
- 五、建築滕王閣紀念亭

司法

(一)關於民事事項

- 一、調解成立案一件不成立案二件
- 二、簡易案三件執行案一件

三、直接報告案三件

(二)關於刑事事項

一、偵查起訴案十件處分不起訴案一件正在偵查中案十三件

二、撤回告訴案三件公訴審判案十件自訴撤回案一件執行案十件直接報告案八件

(三)關於行政事項

一、造具四月份民刑訴訟處理統計表

二、造送看守所人犯囚糧清冊

三、編造看守所員役五月份薪餉支付預算書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十次人事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萬然 劉建達 朱文耀 覆澤霖 熊天墀 雷克剛

列席 譚章 萬松花 姜鏡塵

主席 萬然 紀 等 蔡恒元

主席即席報告

- 一、主席報告 關於五項運動第一步工作已漸次完成第二步推行計劃應由各主管部份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以期巡迴進展
- 二、凡今後人事補充必須由主管部份陳述補充意見呈候當務委員審核轉呈許可後始准補委

(甲) 報告事項

- 一、重慶第九次會議錄
- 二、秘書處報告 四月份委任職員二員辭職四員調職一員加薪一員記功一員記過二員
- 三、四月份秘書處請假六員共二十一天社會科請假六員共三十三天財務科請假一員計七天警察局請假十六員共三十六天
事缺應一員計二次
- 四、四月份全體職員請明休假一天慶祝大會特假一天星期日假四天
- 五、社會科報告：市商會呈以常務委員傅榮斌病故遺缺以候補委員楊慶廷接充經指令照准
- 六、市商會呈以各業聯席會議決以胡瑞芬劉勝璋為候補委員經指令准予備案
- 七、據傳甲指總辦公處呈請保長劉培元呈擬征募苦力困難請准設苦力代雇所經指令仰候擬具辦法核奪
- 八、市商會呈以捲烟業代表等以組織同業公會經查名冊不符指令不准
- 九、查出痲瘋病處局長婆等四名送院診治
- 一〇、警務局報告：奉命轉飭督察處會同警調所暨各署官警舉行市區大檢查
- 一一、本月十七日晨七時接消防署報告新洲失慎除比飭該署出龍施救外並派稽查股瑞和等前往火場維持秩序並於八時始行撲滅

一二、令飭本局各部內勤職員凡值日各員每逢星期例假暨其他休假等均須在局辦公違者以擅離職守嚴處

一三、分發警調所三期畢業學警至各署服務並飭將平日服務不力警士予以淘汰令行各署遵照

一四、據在鄂受訓巡官譚義等報告受訓期滿及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一五、據消防署報稱本市歐家井火警長劉思正等四名奮勇救身受傷爾核獎等情准各獎洋一元記功一次查該巡官嘗

事有方亦着記功一次令仰併飭知照

一六、令行各區轉飭各保甲長換戶曉諭居民不得擅自竄入軍事區域以免性命危險并佈告通知

一七、令飭各區對於五項運動事宜務須認真辦理並將推行出力人員及有怠職責者分別列表具報以憑考成

一八、五項運動委員會報告：奉諭推行清查戶口衛生清潔職字整理稅務為工作便利起見特組織五項運動委員會並推定有

關各科處局職員為委員秘書長兼委員長秘書處姜鏡塵余子元曹冠軍程仲坡蔡恒元社會科熊源深徐宜鈞高行明財務科

羅天輝車在建設科劉行譚李與國警察局羅澤霖曹遠樓崔岳徐大鈞魏振邦徐錫光程樹銘等為委員每星期六開常會一

次

一九、清費方面本市各街巷堆存垃圾向因財力人力關係從未根本清除茲查第一區垃圾五百另七方第三區垃圾四百七十七

方第三區垃圾十四方計需工五千四百九十四個擬以工代賑每工以三角計算蔑扁担工具等費三百四十五元總共軍票

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此項工作經有各局派員督促於本月七日完全運除告竣

二〇、識字方面本市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夜校六所由各區保甲長換戶勸導文盲入校授課已於四月十日一律開學由各小校教

員兼任教導計每校兩班每班民衆一名一月以來稍具成績現正計畫改良又工役勤務職字班係由本處工役勤務訓練班分

識字與不識字為甲乙兩級姜鏡塵為教導主任蔡恒元曹冠軍程仲坡鄭明卿朱春耕陳仲瑄徐修洪七人為各科教導員經於

五月一日開始上課訓練期間暫定三個月將來視其進度如何除加改善俾收實效

二一、清查戶口本年二月間奉 令舉行清查戶口運動遵擬訂清查辦法飭由各區署限於二月底清查完竣嗣據先後呈報業

經依期調查完畢除發覺少數戶口不符經分別更正外所有全市戶口尚稱準確居民亦均良善旋復派員前往各署會同水

辦戶籍人員隨帶戶口底冊實地抽查以昭翔實歷時半月始抽查竣事凡屬不符之點均經逐一更正綜核上月份戶口總數計

男四一一一四名女三五零八二口共七六一九六名口惟查戶口時有異動必須隨時查察方能詳確除飭各區署飭派戶籍人

員及保甲長隨時注意調查外特將最近情形具報

二二、警察局（工作推進計畫）上月計畫各署所警備裝設圖燈一盞以利夜間工作並擬經費圖燈現仍在籌畫進行中

二三、各署所交通崗之值勤警士對於指揮交通手勢多不純熟擬分批調集各署交通警察來局以資教練
二四、舉行夏季虎烈刺預防注射擬遵照規定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區署派警會同保甲長挨戶曉諭勸導市民一律前往注射並佈告週知如有過期未注射者一經查出即逐出境以維大衆健康
二五、建設科：(工作推遲計畫)本市滕王閣古跡早已傾廢湮沒遺址改爲滕王閣小學校及水上警察署之用現擬於豫章公園建造一宮殿式六角亭將滕王閣序文以石刻成置於亭內以憑瀏覽藉資紀念

(乙) 討論事項

一、財務科提：酒稅開辦伊始適值谷米購入不易各酒商釀造原料缺乏藉故延宕前旬所報出產數量與原調查之數殊懸能否由合作社購辦糯米分配供給以利稅收
決議：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二、酒稅調查事宜暫由營業稅調查員兼辦並無專責之人擬用調查員二人逐日派往各釀酒商店查察以杜漏弊
決議：由司法科社會科各調職員各一人充任調查

(丙) 散會

南昌市五項運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市廣接待室

出席 朱文耀 崔岳 程樹鎔 程仲坡
熊天燁 曹遠樓 劉行講 蔡恒元
姜鏡塵 徐錫光 涂宜鈞 曹冠軍
熊源深 魏振邦 李興國 高行明
主席 朱文耀 紀錄 程仲坡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市政月報 議事錄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委員羅澤霖提現值夏令炎熱市區飲食店及攤販物品多不注意清潔易生疾病為切實取締以重衛生起見擬訂售賣飲食物品規則印發各警署並由社會科及警局派員查察以期週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委員羅澤霖提為使市民普遍注意衛生起見擬訂製防疫衛生要點印發各保甲長廣為張貼俾增常識而資實行會否請公決

決議：防疫衛生要點照原則通過至檢查本市住戶衛生清潔每月分三期（十日廿日卅日）由市警局社會科及方派員會同各該管警署加派衛生警共同負責辦理

(丙) 散會

特

載

爲推行廉潔政治告同人書

萬 熙

吾人當此大局粗定、時艱共濟之時、際於過去政治之黑暗、祈求現今政治之明朗、自非努力推行廉潔政治不爲功、蓋先哲有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一足見廉之一字、不但有個人之道德、且足維繫國家之治安、又岳武穆有云、「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矣」所云、文官不愛錢者、亦即廉潔之謂也。吾人試就上述兩點而論、可知政治能趨廉潔、則不但國家得以生存、即天下亦得以太平矣、豈不重歟！

但是廉潔政治之推行、必須大家以身作則、公爾忘私、盡職守法、不但不可狼狽爲奸、並不可感情用事、不但不可苛徵暴斂、並不可糜費公帑、不但不可招搖權騙、並不可擅威作威福。例如楊震却暮夜之金、陶侃凜封鮑之誡、仲山飲馬投錢、羊續懸魚却饋、這都是古人爲官廉潔的表現、足爲吾人所取法。

曾記宋朝爲勸精圖治、特頒發各州縣戒石銘云「爾休爾祿、民存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寥寥數語、實屬至理名言、不但足察貪官污吏之膽、即凡政界中人、均當時時在念者也。

今日欲養成廉潔之風氣、必須政界中人、大家斥奢從儉、所以古人有「儉以養廉、」之訓、倘使窮奢極欲、國事增華、不知省儉、則久而久之、必致消耗生產、兩抵不敷、而此不敷之數、無法彌補、則必至窮苟蠅營、忘廉寡恥、而造或政治上之污點、其在以前有些委辦時會之人、一旦得志、趾高氣揚、衣必文綉、食必精饌、出必車馬、住必洋樓、侍必健奴、使必僕僕、甚或細微喜事、大事鋪張、照例應酬、倍加餽送、種種潤綽揮霍、固足炫人耳目、然察其每月開支、至少須超出月薪六七倍以上、在此情況之下、他非有特別收入、豈能應付裕如、所以侵蝕公款、收受老直、剝削人民之事、無不有之、是不但爲政界之害馬、實爲人類之盜賊、所以吾人欲推行廉潔政治必須先從各人本身提倡儉德、庶足以挽廉風、而澄吏治。

再就吾人之職責言之、此次服務政界、原爲和運而來、爲建國而來、爲救民而來、並不是爲升官發財、趁機打劫而來、由此可知吾人所做之事、應當處處爲和運、爲建國、爲救民着想、並應捫心自問「食祿忠事」吾人既吃了一份祿、是否忠了一份事、若果大家都有這種思想、則定能念茲在茲、夙夜匪懈、恪盡厥職、不但不會發生貪污的行爲、並不會沾染不良的嗜好、不過有種不識時務之人！以爲做政治工作、就同做營業一樣、不爲賺錢、何必來幹、於是瞞上欺下、舞弊肥私、俸給稀少、工作怕多、遇到一筆開支、必須浮報若干、辦到一起案件、必須敲詐幾個、不但有不知恥、並且

以為這是他的手段高明、他的財運亨通、而反笑奉公守法者、為忠厚無用之輩、此種卑鄙齷齪的敗類、就是廉潔政治的

唯 障礙、吾人必須本大公無我的精神、一方面感化他、一方面肅清他。

況中國自經鴉片戰禍、地方殘破不堪、民生凋敝已極、確呈國困民窮、耳孔千瘡之慘狀、非比事變以前、尙有苛權可飽私囊、陋規以供榨取、而形成廉潔其名貪污其實之政治、現在瘡痍滿目、羅掘俱窮、凡具胞與之懷、均有休戚之感、倘再不促廉潔政治實現、則不但國家元氣、永無恢復之機、卽劫後蒼生、亦絕更生之路、吾人其念及此、寢饋難安、故以塵刷自矢、潔已奉公、實為當今革新政治之要務、甚願同人、共體斯旨、努力推行、以副厚望！

附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入 部	支 出 部		萬千百十元角分
6.1 3 2.5 6		稅 收 入	行 政 費		2 9.2 6 5.3 2
3 2.7 1 8.4 5		專 賣 收 入	警 察 費		2 0.5 4 0.0 8
6 5 8.5 5		事 業 收 入	司 法 費		2.4 5 8.6 2
4.6 2 4.4 0		其 他 雜 收 入	財 務 費		2.4 0 2.9 1
3 0.0 0 0.0 0		補 助 金	補 助 費		1.0 0 0.0 0
2.3 2 2.4 9		臨 時 收 入	預 備 費		2.7 3 3.0 0
• 1 8.1 8 7.7 1		上 月 節 餘 金	臨 時 費		6.3 1 0.8 0
			本 月 節 餘 金		2 9.9 3 3.4 8
9 4.6 4 4.1 6		合	計		9 4.6 4 4.1 6

南昌市房屋處理委員會裁決書 (文字第九號)

請求人龔瑞華(即龔兆乘)住合同巷六七號

右請求人因請求收回坐落民德路法院前街七零五號店屋經本會受理裁決如左。

主文

自裁決確定之日起坐落民德路法院前街七零五號邦人租金每月日金拾元由請求人收取。

事實

坐落法院前街七〇五號店屋地基係請求人向前洪都中學校董會租賃地上權後自行建築店屋因經日商使用請求人遂提出前
市政委員會發給之建築許可證及舊鄰切結各一紙呈請准予收回業權經審查確實爰為據理裁決。

理由

請求人請求收回業權意旨以該店屋現經封閉日商似無使用之必要經本會查明該項邦人租金日商並未中止繳納所請收回業
權之處似未便准予所請惟邦人租金嗣後應由請求人按月收取至租賃期間亦應由請求人自向日商雙方協訂之。
基上論結案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之決議爰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委員長 劉建建

副委員長 芳尾得二

對於本裁決如有異議得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復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十 大 信 條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爲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爲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